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简称：凌云 B 股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并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B 股	900957	凌云 B 股	2023/4/28	2023/4/25

二、 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9.62%股份的控股股东广州嘉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已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及取消议案的具体内容

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议将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取消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的议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德祐”）在金融机构的借款余额合计为 47,67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47,670 万元，借款全部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近几年，由于新能源补贴资金拖欠十分严重，为保障公司运转，靖远德祐在现有存量贷款到期后，仍会向金融机构申请新的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靖远德祐拟将其存量贷款进行重组，即由一到两家金融机构作为主办行，重新做授信额度，授信总规模拟不超过 50,000 万元，目的是优化借款期限，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资金支付和正常运转。为此，公司拟将担保额度由 10,000 万元调整到 50,000 万元，具体的担保金额、期限，依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的议案》取消。调整后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外，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告的

原股东大会其他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流花君庭东座6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0日

至2023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2022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23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0000万元的议案	√
8	选举于爱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	选举连爱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	选举陈新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	选举胡立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王绍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	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	选举刘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5	选举杨志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会议听取事项：《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调整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和《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其余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的书面函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的议案			
8	选举于爱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	选举连爱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	选举陈新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胡立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王绍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选举刘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5	选举杨志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